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草案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随后，公司将《草案》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，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《草案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获悉，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，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3月21日